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股票發行公司出具詳載「各張股票號碼、股數及張數」之股票掛失證明正本（請就各張股票號碼之股數一一列出，勿列在一起）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